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清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
購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實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Zero2IPO Holdings Inc.(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清科控股或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該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
購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具備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該等新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8,287,200股股份(不包括6,783,600股庫存股份)。待第4(A)項就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涉及59,657,44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准予，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就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4(B)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因此，張妍妍女士、龔虹嘉先生及YE Daqi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YE Daqing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提名委員會已就YE Daqing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檢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建議董事會提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提名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反映彼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讓股東可選擇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及向本公司發出委任代表相關指示，並就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程序及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i)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雜項修訂；及(b)採納載入及整合所有該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相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符合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本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屆時（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分別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正東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6,783,600股庫存股份）包括298,287,200股面值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9,828,72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以當前現行市價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從資本中支付款項以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行為屬非法，除非在緊接擬付款日期之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作為已註銷股份處理；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任何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倪正東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持有本公司約46.29%投票權。根據該投票權結構，並假設後續無變化，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倪正東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將持有本公司約51.43%投票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46.31%。倘購回授權獲公眾市場悉數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40.34%。因此，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指定最低門檻，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概無異常之處。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737,2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6年4月15日	18,800	1.63	1.57
2026年4月14日	88,400	1.67	1.58
2026年4月13日	54,000	1.72	1.65
2026年4月10日	136,000	1.73	1.68
2026年4月9日	100,800	1.73	1.64
2026年4月8日	197,600	1.70	1.58
2026年4月2日	74,400	1.69	1.63
2026年4月1日	67,200	1.70	1.61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45	1.14
5月	1.70	1.33
6月	1.49	1.18
7月	1.33	0.99
8月	1.35	1.20
9月	1.35	1.11
10月	1.41	1.16
11月	1.52	1.27
12月	1.71	1.35
2026年		
1月	1.97	1.31
2月	1.95	1.46
3月	2.09	1.44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3	1.54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張妍妍女士

張妍妍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張女士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擔任清科創業、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女士自2006年3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運營經理、副總裁、營銷服務部董事總經理，彼現職為合夥人。

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英語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本公司185,913股股份。

龔虹嘉先生

龔虹嘉先生，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意見。龔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清科集團的董事，實益擁有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全部股權。龔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龔先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起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5））董事長，自2013年4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13））董事。龔先生已設立並／或投資多家技術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企業，其中包括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

龔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持有本公司11,459,169股股份。

YE Daqing先生

Ye Daqing先生，52歲，於2023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Ye先生於美國及中國擁有逾20年的互聯網及金融機構運營及管理經驗。Ye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Jianpu Technology Inc.的董事長，並自2017年10月至2025年9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彼為RONG360 Inc.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1年10月該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並自2011年10月至2025年10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PayPal中國區的營銷主管；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紐約American Express Company風險、信息管理和銀行部的數字營銷總監；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America On Line Inc.的營銷分析高級經理。此前，Ye先生曾於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在維珍尼亞州麥克萊恩市先後擔任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oration的風險戰略分析、信用管理、市場分析相關崗位。

Ye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湖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5月獲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現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在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序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序號。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2.2	<p data-bbox="352 400 1378 431">「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352 495 1378 676">「<u>通訊設施</u>」 指<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並維持所有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u></p> <p data-bbox="352 740 1378 815">「<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2.2	<p data-bbox="352 846 1378 878">「<u>本公司網站</u>」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 data-bbox="352 942 1378 974">「<u>公司通訊</u>」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352 1038 1378 1070">「<u>董事</u>」 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2.2	<p data-bbox="352 272 507 304">「普通決議」</p> <p data-bbox="584 272 1390 449">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 data-bbox="352 512 448 544">「人士」</p> <p data-bbox="584 512 1390 644"><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u></p> <p data-bbox="352 708 448 740">「出席」</p> <p data-bbox="584 708 1390 885"><u>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u></p> <p data-bbox="584 949 959 981">(a) <u>在會議上親自出席；或</u></p> <p data-bbox="584 1044 1390 1129">(b) <u>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u></p> <p data-bbox="352 1193 568 1225">「股東名冊主冊」</p> <p data-bbox="584 1193 1390 1268">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p>
2.2	<p data-bbox="352 1304 536 1336">「過戶辦事處」</p> <p data-bbox="584 1304 1023 1336">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 data-bbox="352 1400 507 1432">「虛擬會議」</p> <p data-bbox="584 1400 1390 1527"><u>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持人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4.6	除非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部分同等之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11	凡作為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並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方有權獲得股票，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將就該部分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12.1	<p>本公司須於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u>股東大會</u>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等股份具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該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要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2.3A	<p data-bbox="352 272 1378 591">(A)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該等人士參與此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如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通訊設施，以確保成員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正式組成及其程序有效。</u></p> <p data-bbox="352 661 1378 874">(B) <u>當股東通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時，即使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通訊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通訊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u></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p data-bbox="355 272 727 304"><u>(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32 370 1390 449"><u>(i) 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及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u><li data-bbox="432 514 1390 593"><u>(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li data-bbox="432 659 1390 738"><u>(iii)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p data-bbox="355 804 1390 981"><u>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 data-bbox="355 1046 1390 1125"><u>(D) 所有尋求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使其能夠進行此舉的足夠設施。</u></p> <p data-bbox="432 1191 1390 1270"><u>受制於本細則第12.3A(C)條，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2.4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通知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和議程、有關決議案的詳情及將於會議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p>若上市規則允許，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a)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b)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12.7	<p>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2.8	現有細則第12.7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2.8條。
12.9	現有細則第12.8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2.9條。
12.10	現有細則第12.9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2.10條。
12.11	現有細則第12.10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2.11條。
12.12	現有細則第12.11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2.12條。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13.4A	<p><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進行。</u></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3.4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列明續會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6	<p>投票應(受本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通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擁有話語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該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2	<p>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批准者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或發送,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4	<p>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電匯、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29.2	<p>本公司每年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以該決議指定的方式)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確定的酬金(或以該決議指定的方式)重新委任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以下<u>任一</u>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董事會亦可通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p> <p>(a) <u>親身送交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u>；</p> <p>(b) <u>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送至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遞方式寄出）</u>；</p> <p>(c) <u>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使用電子方式發出，包括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u></p> <p>(d)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u>；或</p> <p>(e) <u>（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30.2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3	現有細則第30.2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30.3條。
30.4	<p>30.3 無任何其他人員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30.5	<p data-bbox="355 272 863 304"><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 data-bbox="355 370 1390 449">(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 data-bbox="355 514 1390 740">(b) 30.5凡是<u>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 data-bbox="355 806 1390 885">30.6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 data-bbox="355 951 1390 1076">(c) <u>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發送；</u></p> <p data-bbox="355 1142 1390 1221">(d) <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送達將被視為於通告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日期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較後時間已送達；及</u></p> <p data-bbox="355 1287 1390 1412">(e)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 data-bbox="355 1478 1390 1557">30.8 <u>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u></p>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30.6	現有細則第30.9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30.6條。
30.7	現有細則第30.10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30.7條。
30.8	現有細則第30.11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30.8條。
30.9	現有細則第30.12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30.9條。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實體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所定義之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妍妍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龔虹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YE Daqing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董事會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妍妍女士、龔虹嘉先生及YE Daqing先生須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